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 6 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西关村张家川输油站站内，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6°11'53.220"，北纬 34°59'22.886"。本项目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注：输气站使用电池确定为锂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锂电池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锂电池去向及处置措施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委托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张家川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张家川发〔2025〕02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随后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8.7 万元。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以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

（五）验收工况

工程调试运行期间主体工艺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治理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由出风口排放。

（三）噪声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由于运输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即可有效控制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0\text{mg}/\text{m}^3$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三）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化改造建设，建成后只进行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

2026年5月26日